

關於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有該法第 5 條「從新從輕原則」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11.30. 法律字第096003906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1月30日

主旨：關於雲林縣政府為輔導該縣漁民申辦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（養殖池）同意使用證明，擬不依89年 1月26日修正後之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裁處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96年10月 9日內授營綜字第0960148504號函及同年11月 8日內授管綜字第0960801734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5條第 1項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第 2項、第20條及第22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。」準此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有本法第 5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（本部95年 5月22日法律字第0950015029號函參照）。查來函所附本部90年 9月11日法90律字第027329號函，你行政罰法公布施行前所為函釋，該函說明二所述意見與本法第 5條規定有違部分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，自不宜再予援用。又貴部90年10月11日台內營字第 9085744號函是否符合本法規定意旨，亦請參酌上述說明本於職權自行卓酌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